

股東會延期召開之相關疑義問答集—股務篇

110 年 5 月 21 日第 1 題~第 20 題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增第 21~22 題

110 年 5 月 25 日新增第 23~26 題

110 年 5 月 28 日新增第 27~28 題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第 15、24 題

110 年 6 月 15 日新增第 29 題

110 年 6 月 30 日 刪除第 6 題、
修正第 5、15、21 題

110 年 7 月 16 日新增第 29 題

1.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依據為何？

答：為防治疫情擴散，避免公司、股東及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因股東會群聚而感染，金管會經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核示，授權訂定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2. 問：公司原定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前召開股東會，是否亦須停止召開？

答：110 年 5 月 24 日前擬召開股東會之公司，不須停止召開，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股東會防疫措施，辦理股東會召開事宜。

3. 問：如果公司股東會已妥善規劃及控管人流，是否能如期召開？

答：為確保疫情不會因召開股東會群聚而擴散，故強制全體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原公告之日期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重新召開董事會訂定股東會召開日期。

4. 問：公開發行公司重新決定股東會日期，是否只能在公告的期間內(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可否授權由董事長決定另行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與地點？

答：依據主管機關公告，目前僅能在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重行擇定股東會開會日期。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與地點應

由董事會開會決議，尚不得逕由董事長決定。

5. 問：已寄發開會通知書是否需重新寄發？

答：依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665 號公告，毋需重新寄發，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另行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後，應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6. 問：徵求人是否需重新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

答：徵求人無須重新檢具徵求相關文件、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等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

7. 問：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是否再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答：公司仍依原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規定期限辦理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8. 問：如果有辦理徵求委託書之公司，因股東會延期而使開會日期不同，是否需重新徵求委託書？其徵求期間是否應重行計算？徵求及非屬徵求之委託書應送達公司之期間是否亦須依另行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調整？

答：不用重新辦理，公司仍依原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規定期限辦理。

9. 問：原定召集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及股東名冊是否受到影響？

答：沒有重新辦理股票停止過戶，所以不受影響，開會通知書仍依原定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股東名冊寄發。

10. 問：電子投票期間是否需重新計算？

答：不用重新計算，電子投票期間仍依原訂公告之期限辦理。

11. 問：公司原定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現延期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期限是否受到影響？

答：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及明細表，仍依原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規定期限辦理。

12.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公司原訂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是否也要改變或照原定期間作業？

答：公司仍依原公告之期限受理提名或提案。

13.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時間地點，是否也要改變或照原定計劃發放？

答：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時間、地點，係公司自治事項，是否變更，由公司自行決定；如發放紀念品時，應加強防疫措施。

14.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對投資人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答：為因應疫情避免群聚感染，主管機關爰經指揮中心同意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後召開，此係屬短暫性之措施，對部分有董、監事改選案或盈餘分派案的公司，改選或發放股利之日期可能稍有延後，請所有市場參與者共體時艱，合作團結抗疫。

15.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有無股東會相關作業時程表可供對照參考？

答：請參考下圖說明，T 日為原訂股東會開會日期、T*為新訂股東會日期。

T：原定股東會日期

T-59	停止過戶期間(公 § 165.股 § 41)	不變
T-55	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輸入MOPS	不變
T-40	採候選人制公告候選人名單(公 § 172-1.192-1)	不變
T-38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證基會(委 § 7) 徵求人請領紀念品	不變
T-30	寄發開會通知書.徵求資料上傳證基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輸入MOPS 電子投票開始日(委 § 7.議 § 5)	不變
T-21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輸入MOPS(議 § 6II)	不變
T-15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備置於公司(議 § 6I)	不變
T-6	委託書送達公司最末日(公 § 177III.委 § 12.13)	不變
T-3	撤銷委託通知送達公司最末日.電子投票行使或撤銷末日(公 § 177III.177-2II)	不變
T-1	揭露電子投票資料(股 § 44-5)	不變
T	停止過戶迄日.原定股東會召開日	不變

T*：新訂股東會日期

T*-N	公司重新召開董事會，決定股東會開會地點與日期	
T*-15前	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董事會決議新股東會開會日期、地點與方式	
T*	於新訂股東會開會地點及日期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當日.會場揭露電子投票.徵求及非屬徵求上傳證基會(委 § 12.13)	依新股東會日期
T*+5	股務單位彙整受託代理人資料備置於股務單位(委 § 14)	依新股東會日期
T*+7	股東得查閱委託書使用情形(委 § 18)	依新股東會日期
T*+20	議事錄輸入MOPS	依新股東會日期

16. 問：請問股東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之期限，是否隨新股東會日期順延？或是依原股東會期限辦理？

答：股東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之期限，仍應依原股東會期限辦理。

17. 問：請問股東於延期召開股東會日現場欲辦理分割選票或要求補發開會通知書，是否應予受理？

答：股務單位均應受理。

18. 問：法人股東於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出示指派書，指派書上載明受指派人出席之原定股東會之日期，股務單位是否應受理其指派出席？

答：指派書上載明受指派人出席股東會日期之新或舊，股務單位均應受理。

19. 問：請問徵求及非屬徵求委託書資料彙總表於股東會當日上傳證基會(附件 10、11)，以及電子投票出席股數彙總表於股東會當日揭示，是在原訂股東會當日或是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為之？

答：應併同於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為之。

20. 問：有關單一法人股東可召開董事會代替股東會，是否仍應一律延後召開董事會(股東會)？

答：(1)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另依同法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2 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按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係考量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產生之群聚風險，鑑於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單一法人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召開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尚不受主管機關前揭公告禁止召開股東會期間(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之限制。

21. 問：有關股東會延期召開產生之盈餘分派疑義？

答：(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復依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函釋，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3) 依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應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舉行，倘公司章程已明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者，得依其原訂之董事會決議內容及時程分派現金股利，與股東會是否延期召開無涉。至股票股利部分，仍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方得分派。

(4) 另依證交所 110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議案經電子投票達法定決議門檻者，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會前辦理除息公告等作業。

22.問：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屆滿三年，原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現在股東常會延期 8 月 20 日改選，新選任董事任期為何？股東會議事錄如何記載任期？股東會現場需不需補充說明？

答：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之任期亦同，且股東會現場亦可為補充之說明。

23.問：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延後，公司於實際開會日補充說明董事改選案之董事任期調整，就電子投票及徵得之委託書於實際開會日是否能使用？

答：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配合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而延後，致公司董事任期之調整，可於實際開會日現場補充說明。至電子投票及徵求委託書因係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完成投票及委託書之徵求，爰於實際開會日仍可使用。

24.問：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如有修改章程案，有關修改章程日期於股東會議事錄如何記載？

答：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為準。

25.問：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延後，改選董事議案印製之表決票、選舉票上股東常會日期，應印製原股東會日期或是實際開會日期？

答：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所訂相關具體作法，原訂股東會之相關前置作業程序，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至原訂開會前一日，僅實際開會日延後，相關印製以原訂股東會日期為宜。

26.問：公開發行公司若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相關罰則為何？是否影響股東會之效力？

答：

(1)依據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舉行。

(2)公開發行公司若違反主管機關上開公告規定，相關罰則及後續可能產生之效果如下：

甲.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乙.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丙.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務事務，又同條 3 項規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違反前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若違反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規定，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起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召開股東會，恐涉違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而遭主管機關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分之虞。

丁.另依據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爰公司若違反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

告規定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起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召開股東會，恐有因該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而遭股東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疑慮。

27.問：有關公司得否因疫情考量以緊急事由召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延期召開？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復依該議事辦法問答集第 4 題說明，所謂因「緊急情事」召開者，該「緊急情事」係指事出突然且急待董事會商決之情事，由公司自行審酌判斷。故公司因疫情考量，有延期召開股東會或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等之必要，如符合前開緊急情事，自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28.問：公司已在議事手冊之承認年度盈餘分配案記載預定配發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如 110 年 7 月 5 日)，嗣後配合防疫政策將股東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實際開會日已逾原訂除息基準日，則公司於實際開會日針對該承認案之決議，是否為原議案之修正案？

答：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係因配合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而延後，致需調整議案內容中之原訂除息基準日，公司可於實際開會日現場補充說明，僅除息基準日配合主管機關防疫規定酌作適度之調整。

29.問：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依規定應於股東會前五日將委託書寄回公司，今年股東會因疫情延後，委託書受託代理人在新股東會日無法出席股東會，應如何辦理？

答：金管會 110.5.20 公告及 110.6.29 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第三點已明訂，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前段、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時間，及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有關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向公司撤銷委託之時間等規定所定期間不變，公開發行公司仍應依原公告之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倘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送達公司或欲撤銷委託等作業，已逾原訂作業期間，將無法撤銷委託出席或更換受託代理人。